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 00 八年六月四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二 00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其中董事赵隽先生因在国外出差，特委托董事张峥先生代为表决，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开展介绍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：

- 一、同意公司依法从事为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
- 二、授权公司经理层成立相关部门，指定有关人员办理介绍业务资格申请、从事介绍业务等各项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八年六月四日